

中国戏曲音乐集成

中国 戏曲音乐 集成

云南卷 （上册）

《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编辑委员会
《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云南卷》编辑委员会

中国 ISBN 中心

序 言

周巍峙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包括音乐文化在内的绚丽多彩、璀璨夺目的民族文化。中华民族优秀的音乐文化,是中国人民极为热爱的艺术瑰宝,也是世界各民族人民极其珍贵的精神财富,在世界文明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民族音乐文化的优秀传统,建设和繁荣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音乐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于1979年联合发出《收集整理我国民族音乐遗产规划》的文件,提出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对民族民间音乐进行全面、系统的普查搜集工作,并分别按省(包括台湾省)、自治区、直辖市立卷,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歌曲、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中国戏曲音乐和中国曲艺音乐四部集成。并于1984年,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四部集成成为艺术学科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

戏曲音乐,是民族音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是四部民族音乐集成中的一部。编辑《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用曲谱、文字、图表全面地科学地记录戏曲音乐的历史发展及其现实状况,为研究戏曲音乐艺术规律和特点提供一部有学术价值的历史文献性的多卷本资料丛书,这对进一步进行戏曲艺术及其历史的研究,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振兴戏曲,革新戏曲音乐,提高戏曲创作和表演水平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戏曲,这一具有独特表现形式的戏剧艺术,是在中国特有的社会、文化、民俗以及审美意识条件下产生的。它具有人民性与现实主义的传统,早已在广大群众中起着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

戏曲艺术孕育于原始社会的歌舞,经历了奴隶社会,形成于封建社会,又经过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进入伟大的社会主义时期。千百年来,在中华大地广大人民群众的抚育下,由于各民族、各地区社会习俗与审美需求上的差异,尤其是受到各民族语言、各地域的语音和不同的音乐风格的影响,在全国各地繁衍为数百个地方戏曲剧种。各地方、各民族的戏曲剧种,都具有自己鲜明的民族与地方特色,使戏曲这种舞台艺术形式,展示出丰富多彩的面貌。表现各自异采的最为明显的标志,是各个剧种的音乐,各个剧种音乐不仅具有戏曲音乐的共性特征,而且形成了很多风格、结构很不相同的戏曲唱腔以至声腔体系。

各个历史时期的剧种及其音乐的形成,都有其复杂的演变过程。从音乐艺术发展的总体上看,民歌是生发各类民族民间音乐艺术的主要基础。歌舞音乐、说唱音乐,以至器乐曲等无不与之有密切的渊源关系。戏曲音乐也不例外,它不仅与民歌有渊源关系,而且还直接继承那些源自民歌的歌舞音乐、说唱音乐以及器乐曲的艺术成就,使之转化为表现戏剧内容与人物的戏曲音乐。

从戏曲孕育、形成、发展的实际来看,周代的《大武》就是一部有故事、有人物的歌舞音乐。汉代的《东海黄公》已由角抵而发展为有人物、有故事的角抵戏。到了隋唐时期,就有了采用民间歌曲演故事的《踏摇娘》类型的歌舞戏,已被人们认为是戏曲的雏型。后来,在宋杂剧和金院本中,有运用歌舞大曲〔六么〕曲调表现莺莺故事的《莺莺六么》和运用说唱诸宫调表现霸王故事的《诸宫调霸王》等类节目。这些事实说明戏曲形成时期戏曲音乐与民歌、舞蹈音乐、说唱音乐的渊源关系。至于宋、金、元时期的南戏与北杂剧,就更能说明这种关系了。南戏的音乐,最初采用的是“村坊小曲”、“俚巷歌谣”,之后又吸收词曲、大曲、诸宫调等的曲牌,逐步形成了曲牌和曲牌联套体的南曲系统;北杂剧所采用的曲调,除出自词曲、大曲、诸宫调之外,还吸收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民歌小曲,也形成了曲牌和曲牌联套体的北曲系统。随着南北戏曲剧种的形成,戏曲音乐的南曲与北曲也得到丰富与发展。

由于南戏与北杂剧的交流、融合与发展,元中叶以后南曲与北曲也相互结合、相互吸收、相互影响,促进了戏曲音乐新的发展变化。在“戏文”《宦门子弟错立身》、《小孙屠》中就有了“南北合套”的运用。在南曲与北曲的流布过程中,逐步产生了具有地域方言语音和民间音乐特点的地方声腔,并形成了明初的四大声腔,即昆山腔、弋阳腔、海盐腔、余姚腔,以及随之繁衍而成的乐平腔、徽州腔、青阳腔、太平腔、四平腔、京腔等。多种声腔的产生和演变不仅表现为声腔的地方特色,而且也促进了创作或“改调歌之”的剧目及其表演艺术的革新变化与丰富发展,促进了新腔的创造,音乐结构的变化,甚至管弦乐器的吸收,伴奏形式的丰富,成为新的地方特色很鲜明的戏曲。它们虽以声腔命名,但实际上是新的戏曲品种,也就是新的地方戏曲剧种了。这种以声腔命名地方戏的情况,相沿为习。后来由民间崛起的梆子腔、柳子腔、徽调、皮黄腔等也都以声腔相称,它们也是形成或兴起于一定地域的地方戏曲剧种。它们在剧目、音乐体制、表演艺术等方面都有各自的特点,也并非仅在

于声腔上的区别。

戏曲声腔的形成,声腔之间的影响与变化关系,以及某声腔的兴衰,都有其复杂的状况与原因,这里不作探讨。但有几点是许多戏曲专家所公认的。

其一,一种戏曲声腔总是产生或者兴起于一定的地域的。比如昆山腔产生于江苏昆山,弋阳腔出自江西弋阳,它在形成之始就带有当地方言语音及音乐的特性,具有地方特色。所以如此,是因为它接受当地群众生活习俗、审美、欣赏情趣的必然结果。同时,一种戏曲声腔的产生与兴起,并不只是一种声腔孤立地存在和独立地发展,而是与其它艺术手段相综合用以表现人物和故事内容的一种地方戏,一个戏曲剧种。这也是过去以声腔为剧种名称的原因之一。

其二,随着这种地方戏的流传,其声腔也流传开去,由原来的地域流传到另外的地域,为了适应那里群众的欣赏习惯,让那里观众听得懂,喜欢听,就会自然而然地逐步接受当地方言语音及当地民间音乐的影响,其声腔也就发生了音随地改的变化,流传来的剧种落户生根了,原来的声腔也因流传到新的地区,受当地音乐、审美情趣和当地语言音调的影响,而产生变化,形成了新的声腔,既具有新的个性特色,又保持有原来声腔的一些共性特征。比如:昆山腔流传外地发生了“声各小变,腔调略同”的情况,秦腔流入燕京、齐、晋、中州而发生“音虽递改,不过即本土所近者少变之”的情形,这都体现了个中道理。而这些原来具有显明特征的声腔(指昆山腔等),在发展、嬗变的过程中,既有变化又有丰富,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系统。比如:昆腔系统,高腔系统,梆子腔系统,皮黄腔系统等,它们对戏曲剧种及戏曲音乐的发展曾起了重大的作用。

其三,在昆腔、高腔、梆子腔、皮黄腔等流布的情况下,清代中叶已经出现了戏曲艺人掌握和演唱几种声腔的事实,同时也已出现了能演出几种声腔剧目的戏班。艺人与戏班的这种变化,既为适应和满足当地观众的欣赏要求,也是艺人、戏班谋生的需要。能演唱几种声腔的戏班,改变了单一声腔组班的状况,这种多声腔的戏班,进一步为声腔在当地的交流、融合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又因为声腔的地方化演变,使戏班所采用的各种声腔在方言语音及地区音乐特色上逐步趋于统一。正由于上述情况,使冠以地域名称的剧种概念流行起来。也开始突破以单一声腔命名地方戏的传统作法,如:在北京唱皮黄戏为主兼及昆曲、吹腔、拨子、南梆子等声腔的地方戏被称为京戏或京剧;在长沙唱高腔、昆腔、弹腔(又称南北路,即皮黄)的地方戏被称为湘剧;在四川唱高腔、昆腔、胡琴、弹戏和灯戏的地方戏被称为川剧,其影响所及,使那些单一声腔和以一种声腔为主的地方戏,也改用地方剧种概念命名,如:河南的豫剧,山西的蒲剧等。

其四,由于许多戏曲剧种在全国流布的影响,又出现了不少以说唱艺术、民间歌舞发展而成的一批新兴地方剧种,如:由申滩(上海一带流行的滩簧)发展起来的沪剧;由浙江嵊县一带唱书调发展起来的越剧;由河北东部莲花落与蹦蹦结合形成的评剧;山东、安徽、

江苏三省毗邻地带由拉魂腔变化形成的柳琴戏、泗州戏、淮海戏等。有的以地名命名,有的以唱腔腔调命名,有的以伴奏乐器命名,有的取其它含义命名等。但它们都统一于戏曲剧种概念。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级人民政府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戏曲方针政策,扶植各民族、各地方的戏曲艺术,关心和帮助戏曲职业剧团的发展,使戏曲艺术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戏曲剧种的概念也为戏曲界所公认了。众多的戏曲剧种的存在,是当今戏曲舞台的客观现实。各类传统的戏曲声腔已成为各地戏曲剧种有机的组成部分,其演唱的方言语音、旋律走向、节奏变化、风格色彩等等,也已统一于各个地方剧种的特点之中了。戏曲音乐是随着戏曲艺术的历史发展而前进的,研究戏曲声腔的源流演化,当然也就离不开戏曲剧种艺术的总体联系。《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的编纂方案,就是从这种客观实际出发而制定的。各地方卷的主体部分,就是按照当地剧种的实际情况,以剧种为序设立条目,进行全面收集、记录、筛选戏曲唱腔、乐曲,直至编纂成书的。这种作法,切合实际,也便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行政区划领导和开展工作。剧种音乐的内容,不仅能全面反映各剧种运用声腔的状况,保持其完整性,而且为考查戏曲音乐的流变,梳理、研究戏曲声腔的发展繁衍准备了丰富的资料。

(二)

编纂戏曲音乐集成,需要把握戏曲音乐的特点,也就是它的质的规定性。这样,才能区别于民间歌曲、说唱、歌舞、器乐等其它音乐艺术。既看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又分清它们之间的不同。为此,对音乐在戏曲艺术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必须有个基本的、清楚的认识。这对从事戏曲音乐的调查、搜集、整理、筛选、编辑、撰写都具有实际意义。

任何戏剧艺术,无论是由演员装扮角色的话剧、歌剧、舞剧、歌舞剧和戏曲,还是由演员借助操纵木偶、皮影装扮角色的傀儡剧,都是综合文学、艺术诸因素,运用语言(有的也包括音乐语言)和动作塑造人物,敷演故事,表情达意,以艺术形象在观众中产生社会效应的时、空结合的舞台表演艺术形式。它们都离不开采用语言(包括音乐语言)和动作(包括舞蹈动作)做为表现手段。这是各类戏剧艺术品种的共同特征。

那么,不同的戏剧品种又如何区分呢?它们之间的区别何在呢?就在于它们各自所用的语言和动作属于什么样的语言和动作,也就是说它们在表现手段上有什么不同,又在于它们是怎样运用各自的语言和动作,表现戏剧内容,形成自己那种特有的舞台表演艺术形式的。

戏曲艺术是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歌舞剧,它除具有戏剧艺术的共同特征外,还有自己独立的戏剧品格,有自己特有的表现手段,也就是自己特有的语言、动作和由此而构成的表演艺术形式。什么是戏曲艺术特有的语言和动作?在语言方面主要的是它特有的唱和

念；在动作方面主要是它特有的做和打。唱、念、做、打就是被演员、乐师和观众所公认的戏曲艺术表演的主要手段，习称“四功”。戏曲演员扮演角色，就是通过运用唱、念、做、打来完成戏剧表演的。同时，也就相应地构成了自己特有的表演艺术形式。唱、念的音乐属性，做、打的舞蹈属性，使这种表演艺术形式具有了独特的戏剧特征。

音乐是综合于戏曲剧种中的艺术因素。对音乐在戏曲艺术中的地位、作用、功能的认识，要从表现手段与形式上来考查。首先从唱、念、做、打四个方面考查各自与音乐的关系。

唱，即歌唱，包括唱腔及演唱技巧。在“四功”中，唱被列为第一，说明它在戏曲表演中的重要地位。作为表现人物身份、感情、情绪和戏剧冲突的歌唱手段，它有着自己的特点。第一、戏曲唱腔由曲调和曲词两部分组合而成，为音乐与诗的结合。诗体的唱腔曲词与音乐的唱腔曲调的结合、发展、变化一直保持着既相辅相成又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关系，一方面表现为曲词在结构格律上语言的规范，齐言句、长短句、上下句和词格、声韵、语调等对曲调在旋律、节奏上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表现为唱腔的创新、变化对曲调的节奏、声调、词格、结构形式等方面的突破，使能更充分地发挥唱腔在塑造人物，抒发思想感情，深化戏曲音乐的表现能力。诗和音乐的结合正是在矛盾、变化中求得协调、统一和发展的。第二，戏曲演员装扮角色，以剧中人物的身份运用歌唱手段（包括演员的吐字、发声、润腔等演唱技巧），这就不同于歌唱家在音乐厅里给听众唱歌曲，也不同于说唱艺人在书场、书馆里给观众唱、表故事和人物。戏曲演员的歌唱服从戏剧发展的需要，成为戏剧性的演唱，并且要符合剧种特有的音乐风格，有时还要配合舞蹈动作，这就与单纯地演唱歌曲、说唱故事的歌唱有了质的差异。第三，戏剧人物的矛盾，构成戏剧冲突，发展为戏剧情节，使戏剧演出有始有终。演员在这种有始有终的戏剧演出中采用歌唱手段，表现人物感情、情绪的发展变化，自然也是贯串始终的。因此在全剧唱腔的安排上，就必然要表现为不同的层次性，从而构成了唱腔结构体制的音乐形式。戏曲音乐形式中的曲牌体和板腔体，虽然大都来自说唱和民间歌舞音乐的结构体制，但是使之发生戏剧化的演变，逐步完善并发展成表现戏剧内容的音乐形式和声腔系统，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念，即念白。戏曲的念白，有韵白、吟诵、数板、话白（即京白及各地方言白），它们都不同于一般的生活语言，而是韵律化、节奏化了的语言，都具有不同程度的音乐性，它溶注了一定的音调因素和节奏因素。就是比较接近生活语言的话白，也往往由于和人物的表情、身段相结合，在锣鼓点的节制和烘托下，赋予了节奏感，显示出抑扬顿挫的旋律美和节奏美。音乐性使念白超脱出生活语言的原型，这是戏曲念白有别于其它戏剧念白的重要特点。这种特点使它更加接近歌唱，使戏曲演员在运用歌唱、念白这两种表现手段时，变得衔接自然，转换流畅，把唱白相间的表演融为一体，使得整个剧种风格谐调统一起来。

做，指戏曲表演中的身段；打，指戏曲表演中的武打，包括武功及高难技巧的使用。做和打，在戏曲表演中都变得舞蹈化了，具有舞蹈的属性。而舞蹈本身的特点，就是形体动作

与音乐的结合。尤其是把生活动作节奏化,提炼、加工为有韵律美的表情和舞姿,其间音乐节奏的功能起了重要作用。所以舞蹈本身就是不能脱离音乐因素的艺术。戏曲的表情、身段和武打,与民族民间舞蹈就有着纵向继承与横向借鉴的传统。戏曲表演动作的舞蹈化当然与这种传统有关。正是由于戏曲是歌舞剧,要求戏曲动作要舞蹈化,要求演员从生活中吸收动作加以规范而使之舞蹈化,作为演员的一种表现手段,当然要与歌唱以及其它手段相协调一致,统一在戏曲艺术总的要求之中,形成了戏曲特有的美和魅力。这种协调一致,常常与音乐因素分不开,尤其是音乐节奏作为一种共同的艺术纽带,有其重要的意义。而且由于做与打受音乐节奏的一定的制约,使表情、身段和武打也都超越了生活原型而具有了一定的程式规范,成为具有音乐性的动作。戏曲乐队在整个戏曲艺术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各类乐曲有着烘托气氛、表达人物内心情感以及转换场景等作用。尤其是其中的打击乐,在戏曲里更起着运用节奏的功能将唱、念、做、打贯穿编织在一起,即把唱、念、做、打组合起来的重要作用。

从上述戏曲表演的表现手段,即唱、念、做、打与音乐的关系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音乐在戏曲艺术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如果离开音乐,戏曲这种以唱、念、做、打的综合表演为特色的歌舞剧形式也就不存在了。戏曲音乐,不仅在戏曲表演手段及其综合构成的形式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在总的风格特点上,还是区别于其它戏剧品种和戏剧音乐的重要标志,因此,有人说戏曲音乐是戏曲艺术的“灵魂”,无疑是有一定道理的。强调音乐在戏曲艺术中的重要作用,决不意味着它会脱离剧本内容、人物性格以及曲词、表演动作等而独立存在,也不意味着音乐可以离开剧种总的艺术特色去任意创造。而正是因为音乐能够与诗化的语言和舞蹈化的动作溶在一起,表达剧本内容,塑造人物的音乐形象,是与戏曲剧种密不可分的,它既能够把表达人物感情的唱、念、做、打等丰富的表现手段与角色装扮、场景结合起来,让人们把听觉与视觉复合起来,在音乐的感受中产生联想与想象;同时又能够把曲情与词意结合起来,让人们在理解人物外形与感情内涵的交融中体验两者构成的综合效应。这正是音乐在戏曲艺术中所发挥的优势以及特有的艺术功能。

创造戏剧人物音乐形象,不仅取决于创造唱腔的作曲水平,而且还要依靠演员的二度创造,要看演员的修养和功力。优秀的唱腔唱段,不仅在戏剧表演的过程中感染观众,打动人心,使人们永世难忘,而且具有单独鉴赏的价值,在观众中广泛流传。热爱戏曲的人们不仅要听而且要唱,不少观众把演唱戏曲作为一种自娱活动。戏曲音乐集成的主体部分就是各个剧种的唱腔成果。唱段的筛选、编入,除了保持剧种唱腔结构的全面性、科学性以外,更加注意到唱段在革新创造方面的成就,注意编选典型的、代表性的优秀唱段,让那些创造戏剧人物音乐形象的成功之作保存下来,既能满足人们对戏曲文化生活的需要,又能为发展社会主义时期的戏曲音乐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

中国戏曲的音乐创作有其特有的创作方式。戏曲剧种音乐形成与发展在戏曲史上虽然有声腔之间传承和剧种之间吸收借鉴的传统,但是,如果追究其最初的来源,则无不来自民族民间歌曲、说唱和歌舞音乐。各个剧种音乐,形成的时期有先有后,形成的地域有南有北,接受的音乐文化传统也存在着民族的、地域的、宗教的、习俗的、语言的差异,然而在最初的来源问题上却几乎无一例外。以16世纪中叶,明代嘉靖、隆庆年间兴起于南方苏州昆山一带的昆腔为例,它的曲牌(曲调),既继承了南曲,又吸收了北曲,以“新声”、“时调”广为流传。然而考查昆腔曲牌的来源,就有出自民歌、村坊小曲、市井叫卖、词调、宗教歌曲、歌舞、说唱等,包容之广,堪称是各种剧种中最丰富,也最庞杂的。再以历史不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得到迅速发展的吕剧为例,其唱腔曲调主要来自山东一带的说唱艺术“琴书”,其中包括主调与小曲。举一个曲调来源十分庞杂的昆腔,又举一个曲调来源比较单纯的吕剧,无非想借此说明剧种音乐曲调的来源有其共同特点。无论是来自歌曲、说唱,还是歌舞艺术,当它们被吸收到某个剧种音乐中来的时候,必然由于戏剧创作和表演的需要,而对原有曲调进行加工,使它转化为符合本剧种风格的戏剧性的曲调。这种加工曲调的创作方式,简而言之,就是按照原曲调的基本旋律,为新的曲词编配新的唱腔。昆曲称作“制谱”,它是依据新的曲词的词句、字音、语调和词意、词情,对原来的曲调进行加工创造,使原曲调和新的曲词相结合而有所变化,达到表现人物感情、情绪的目的;并使新的唱腔曲调尽可能与本剧种所具有的地方特色相协调,让观众从中受到真情的感染,得到美的享受。这种创作方式,也是民间歌曲、说唱音乐等所固有的,被戏曲音乐继承并发展了。

在各个戏曲剧种音乐的创作实践中,掌握这种创作方式,进行唱腔艺术创作,并把创腔成果展现在舞台上的有曲律专家(如昆曲等),但大部分是戏曲演员与乐师。尤其是演员,把作曲与演唱融为一体,积累了许多发展革新唱腔基本旋律的方法和技法。只要演员能在原来曲调的基础上创造出新的美的音乐形象和动听的曲调,那就会被热心的观众所承认,所传唱。

这种创作方式,也有利于演员唱腔艺术流派的形成。演员能够依据自己的嗓音条件,结合演唱技巧和作曲方法,在原有曲调基础上创造出与字音语调、曲词内容、人物感情相贴切的唱段。日积月累,就会形成自己的唱腔艺术的风格与特色,发展为流派。正是在这种特定的创作方式下产生的流派唱腔,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观众、听众对新的唱腔既熟悉又新鲜,喜见乐闻,易学易唱,更便于戏曲及戏曲音乐的普及。唱腔艺术的革新成就,也是在给听众一种似曾相识的亲切感受中被人们接受下来,博得群众的赞赏。优美动听的唱段,往往会在群众中长久流传。

戏曲音乐,从民歌、说唱、歌舞音乐及民间器乐中吸收曲调的同时,不只是带来了创作

方式,还带来了结构体制和形式。戏曲音乐形式中的唱腔结构体制有曲牌体、板腔体(也有人称为板式变化体)及曲牌板腔的混合运用。曲牌体是选择单支曲牌或不同曲牌组合而成的音乐结构体制,其中,包括采用不同板眼的曲牌,按宫调衔接组合,有引子和尾声的套曲。板腔体是采用单一曲调,增减板眼,使之形成各种板式不同的唱段,通过运用板式不同的唱腔衔接、组合来表现戏剧内容的音乐结构体制。

从上述戏曲音乐的创作方式和唱腔结构体制与音乐形式中,可以看出各戏曲剧种音乐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程式性,又能不断发挥创造性和现实主义精神,和戏曲剧种同步前进,构成了戏曲音乐特有的创作经验和规律性。历来许多名演员和乐师既是民族戏曲艺术的忠诚的传人,又都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革新家。他们正是按照戏曲艺术的特点和人民的审美要求,努力改革戏曲音乐及其它艺术表现手法而不断前进的。他们深知戏曲艺术如停滞不前是不会受到观众欢迎的。因而传统的创作方式及其规律特征只是从过去的实例中加以分析、探讨得出的认识,应加以重视和借鉴。人们可以掌握它,运用它来发展戏曲音乐,不可以用它来束缚戏曲音乐革新创造。特别在表现现实生活题材、塑造新的人物时,更要注意这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就有从原有的、传统的剧种音乐的基础上创作新唱段的成功做法,在戏曲音乐的改革与创新中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这些都要从戏曲音乐创作实践中去分析、探讨、总结,并取得新的认识。比如,程式,就是戏曲艺术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被相对固定和规范了的形式。它是前人艺术实践创造的成果,也为后人在艺术实践上有所借鉴和遵循。戏曲音乐的唱腔结构体制有程式,器乐伴奏的乐曲和锣鼓点的运用也有一定程式。器乐伴奏的发展,配器的运用,将会不断增强乐队在表现人物、环境、气氛方面,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随着戏剧内容反映现实生活的需要,音乐艺术自身的发展变化,以及新的技术条件的应用,必然要产生新的表现形式。所以,戏曲音乐创作既要善于运用已有的程式,又要发展它、突破它,创造新的有戏曲音乐特色的表现形式。我们要立足于当今时代,要具有革新意识,去研究、运用前人的戏曲音乐成果。

(四)

在我国音乐史上,从明代开始就有了编订戏曲曲谱集成的传统。过去的曲谱集成有两种:即唱词格律谱和唱腔乐谱。唱词格律谱所集的是南北曲各曲牌词格的谱式,注明句数、句格、四声(平仄)、用韵,供撰写唱词时使用。其中的曲牌多按宫调分类编排,便于填词者从音乐上考虑选用,但都不记录乐谱。如明·朱权的《太和正音谱》,清初李玉的《北词广正谱》,王奕清等人的《钦定曲谱》。唱腔乐谱选集出现较迟,所集的则是南北曲牌的唱腔曲谱,用工尺谱记录乐谱,都与曲词相配合,既可供填词制曲参考,又可供演唱使用。唱腔乐谱,有按宫调分类以曲牌名目排列的,所收同一曲牌包括正格及其变体,尤便于填词制曲

使用;有以选择传奇出、折为单位,所用曲牌均记录乐调与曲词,更便于演唱采用。这类戏曲曲谱集成,尤其是其中许多著名的唱腔乐谱,无疑是十分宝贵的戏曲音乐遗产。然而由于当时历史观念与科技条件的局限性,其所收编的内容及范围也有限,比如各种地方戏曲的音乐就极少编入。随着五线谱及简谱传入我国,有人开始采用这两种乐谱来记录戏曲音乐。《梅兰芳歌曲谱》就是用五线谱和工尺谱记录戏曲唱腔方面比较完备的一本曲谱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的贯彻,发掘、整理戏曲艺术遗产与改革戏曲艺术工作,在全国展开,编选、出版发行京剧以及其它地方戏的曲谱集逐渐增多,剧种音乐研究的著作也相继问世。戏曲音乐人才不仅增多了,而且在素质上有了很大的提高,为发展我国戏曲音乐的理论研究,繁荣社会主义时代的戏曲音乐艺术,积累了可喜的财富。另外,从晚清到现在,还录制、保存下来一批唱片、录音等音响资料,有许多戏曲艺术家的珍贵成果。这次我们编纂《中国戏曲音乐集成》,除吸收前人的成果,借鉴其编辑方法外,特别强调依据戏曲的特点,科学的方法,时代的要求,大大改变和扩充了收编的内容范围,制定了更为完善的编辑体例。其任务、目标、规模和编纂方法同以往所有的唱腔选集相比,它具备了全新的面貌。

《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是自上而下发动、组织和指导的一部规模宏伟的丛书。它按照现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别设立地方卷进行撰写,由国家审定统一出版。戏曲音乐集成的编辑体例,设有综述、图表、剧种音乐、人物介绍四大部分。各地方卷按照这个体例,在广泛深入普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以精心选录的大量音乐资料,结合综述、剧种概述、条目释文和图表等,全面地、系统地介绍了各民族各地方剧种音乐产生、发展、衍化的历史过程和特点。整个丛书选辑了我国传统戏曲音乐的优秀遗产,也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戏曲音乐革新创造的优秀成果。它是一部具有科学性、资料性、可读性与传世价值的音乐文献。

编纂《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为指导的。这是使戏曲音乐集成真正具有科学性的根本保证。集成的性质有别于史论著作,它是以事实记述和曲谱实录展现中国戏曲音乐的历史与现状,阐述有关的经验与教训,给人们以感受与启迪,而有益于今后的创作实践和理论研究。总结过去,指导现实,启迪未来,是这部丛书的科学价值与历史作用。

为此,“全”、“精”、“准”、“明”成为编纂《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的质量标准。

全,即要有全貌。戏曲音乐集成要反映中国戏曲音乐的全貌。地方卷要反映出本地区各民族戏曲剧种音乐的全貌。一个剧种的音乐要反映它整个音乐结构和各种表现形式、各种流派的全貌,以求充分达到集我国各民族、各地区戏曲音乐之大成的目的和意义。不全就很难谈得上系统化,不全就很难对一个地区、一个剧种得到一个完整的科学的概念。不全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编纂集成的任务。

精,即精选。要有全貌,不等于什么都收入集成。全,更不等于滥。否则就会造成质量的下降,篇幅的浪费。全与精的关系体现在部类设置与开条立目,以及剧种音乐与唱段乐谱选录的精心设计、恰当处理之中。各卷剧种音乐乐谱的编入,是戏曲音乐集成的主体。要反映各地区剧种音乐的全貌,剧种音乐的条目设立就要全。至于各个曲牌,各类板眼唱腔乐谱的编入,则不是有谱必录,包容殆尽,而是要经过调查研究,精心筛选,择其优秀的或有代表性的唱段选入集成。

准,即要准确。曲谱的记录要准确;资料考据要准确;名词术语的使用要准确。准确是戏曲音乐集成的第一要素。《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的科学性、权威性也体现在这里。对尚未解决的疑难问题可加以注明,有待于新资料的发现或专家的指正,对尚有不同学术见解的问题,可诸说并存。力求真实可信而力避妄断失实。在唱腔曲谱、器乐乐谱的记录上,各卷依据现有音响资料,按照戏曲音乐集成的记谱规范记录,力求达到音响与唱腔曲谱、器乐乐谱相符而无误。在戏曲中有许多习惯使用的名词术语,在使用时,则分辨清楚这些名词术语的内涵,加以准确运用,必要时加上注释。

明,即明白、明确。各卷的结构编排层次清楚、条理分明、观念明确,文字简约通畅,注释明晰,文图并茂,图表的设计突出重点,这样读者才能看得明白,集成也就具有了可读性,容易为读者理解。

由于《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是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它的编纂出版对当前及今后戏曲和戏曲音乐的发展革新有着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因此,保证编纂质量是首要任务。《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编辑委员会负有组织协调和指导编纂工作业务的全面责任。但各地方卷的编纂工作是基础,起着保证质量的关键作用。只有地方卷达到高质量,才有可能实现全国的高水平。我们要求各地方卷的主编和编纂人员主动团结当地有关各方面的专家参与或指导戏曲音乐集成地方卷的编纂工作,充分发挥大家的学识和才智,共同把地方卷编好。各地方卷中有关地方性、学术性方面的问题,只由各地方卷考虑处理,不强求一致。

在我国编辑出版《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毕竟是第一次。虽然有统一的编纂体例,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各地方卷的编辑部门为此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许多戏曲音乐研究专家也热心提供许多宝贵的意见;前中国民族音乐集成总编辑部也曾在协助组织戏曲音乐集成的编纂工作,拟写编辑体例,组织戏曲音乐地方卷试编本等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但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又受历史的、资料的和主观认识的局限,肯定会有不足之处,有不尽如人意的缺憾,这就有待于今后来努力加以弥补和改正了。

总之,《中国戏曲音乐集成》问世,是全国文化界一件大好事,它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关怀下,在各级党政部门的支持下,在各地文化厅(局)的具体领导和音协、民委的大力协作下,从建立各级编辑机构,集中各地专业人才,调拨了大量财力物资,特别是经过各地编辑部门和广大戏曲音乐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他们多年来历经酷暑严寒,跋山涉

水,辛勤搜集整理资料,刻苦钻研,反复修改才能纂成。这是千百年来许许多多戏曲艺术家、戏曲音乐家精心创造的艺术结晶,是优秀文化遗产的忠实记录,也是当今广大戏曲工作者共同劳动的丰硕成果。它充分展现了我国民族文化艺术极为绚丽多彩的优秀传统和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成就,对加强人们民族自豪感和爱国心,为振兴戏曲艺术,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时间过得越久,将越显示出它的深刻的、宝贵的历史价值。

一九九一年秋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是在全面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全面性和代表性的原则进行精选编纂的一部多卷本史料性文献资料丛书,旨在系统地整理我国各民族、各地区的戏曲音乐优秀遗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戏曲音乐新成就,为继承、借鉴和发展戏曲音乐优秀传统提供系统的翔实资料。

二、本集成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立卷,共 31 卷(含台湾卷)。由各地方卷编辑委员会依照《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总编辑部 1990 年 9 月颁发的《〈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编辑体例》(修订稿)和《〈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简谱记谱规格》(修订稿)进行编纂、记谱。经主编审定后,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一出版。

三、各卷一般均由“综述”、“图表”、“剧种音乐”和“人物介绍”四部分组成,并依此顺序编排。全部照片汇编于卷首。

“人物介绍”采用以生年为序(须另附“姓氏笔画索引”)或以姓氏笔画为序两种编排方式。行文中的民族汉族不注,性别男性不注。

四、本集成的目录分编为“总目”和“曲谱目录”。为检索方便,唱段标题一般应包括文字标题、剧名、折名、行当和板式(曲牌)名。

五、在按统一体例进行编纂的前提下,对于各分卷中的特殊问题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灵活处理,并在卷内适当地方予以说明。

六、本集成入卷资料的下限,均至 1985 年底。

七、本集成所用纪年,清代及其以前采用朝代加年号并夹注公元年数;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民国(夹注公元年数)与公元两种纪年中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清代及其以前的纪年使用汉字数码;民国和公元的纪年均使用阿拉伯数码。

本卷编辑说明

一、《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云南卷》分上、下二册编辑。全卷收入16个剧种音乐,上册包括汉族剧种的滇剧、京剧、大词戏、杀戏、关索戏、端公戏、梓潼戏、香通戏、昆明曲剧音乐;下册包括属汉族剧种的云南花灯,属少数民族剧种的白剧、云南壮剧、傣剧、章哈剧、彝剧、佤族清戏音乐。除以上剧种外,云南尚流传过川剧、评剧、苗剧等剧种,因今已无演出活动且无资料未收入本卷。

二、本卷遵照《〈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编辑体例》(修订稿)编纂。全卷由综述、图表、剧种音乐和人物介绍四个部分组成,以剧种音乐部分为主体。该部分按以下原则编选:

1. 以传统选段为主,择优选入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新编选段和新兴剧种选段;

2. 以云南特有剧种为主,除滇剧、云南花灯占有较大篇幅外,少数民族剧种、部分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古老剧种,亦给予较多篇幅;

3. 以根据录音记谱的资料为主,适量收入部分虽无录音但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记谱资料。

三、鉴于云南戏曲音乐的特殊情况,本卷编辑范围、记谱规格方面作了若干变通处理:

1. 云南花灯系多表演形式的民间综合艺术,经与《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云南卷》、《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云南卷》编辑部会商,决定云南花灯音乐(包括花灯剧音乐、花灯歌舞音乐和花灯小唱)均由本卷收编。彝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产生的少数民族剧种,为反映其历史发展及与彝族民间音乐的关系,亦以附录方式收入部分早期彝族剧(节)目唱腔作为参考。

2. 花灯歌舞、小唱选段,所选自节目为与剧目区分,不用书名号采用双引号括起。

3. 用少数民族语言演唱的唱词采用国际音标记音。为便于排版,声调调值用数字标记法记写。唱词译意,按不同剧种情况及习惯,能用汉语译配者写于记音下方,难于译配者列于唱段末尾。

4. 云南戏曲音乐多流传民间,有的剧种(如云南花灯)同一曲调地域性差别明显;此外,在资料收集过程中,曾有较多人员参与了工作。为反映这些实际,部分选段除演唱、记谱等署名外,另在说明中记写翻译、采集者及采集时间、地点等。

四、剧种音乐部分，各剧种唱腔、器乐按不同标准分类编排。如滇剧唱腔按丝弦腔、胡琴腔、襄阳腔、其它腔调四种声腔分类，云南花灯传统唱腔按俗曲、小调、戏腔等腔调类型分类后，再依曲调变体（曲族）分类。选段排列顺序，常用板式（曲牌、曲调）在前，一般板式（曲牌、曲调）在后；先单一板式（曲牌、曲调），后复合板式（多曲联缀、集曲）。个别特殊情况亦予以变通，如为突出玉溪“新灯”几支主要腔调在云南花灯中的重要地位，将分属俗曲、民间佛曲和说唱曲调的〔虞美情〕、〔全十字〕、〔道情〕与属小调的〔走板〕、〔五里塘〕集中编排。

五、传统唱腔中，部分唱词存在语法、修辞、音韵及内容等方面的缺陷，除对错讹内容及不能通读者以予订正和说明外，一般不作修改。部份显系讹传的名称，如〔倒扳桨〕传作〔刀扳节〕、〔倒拔桩〕、〔倒爬墙〕，“犯〔北驻马〕”传作“翻〔白竹马〕”等，一般依文献予以更正；部分曲调（曲牌）与变体存在的一曲多名，如〔金纽丝〕与变体〔乡城调〕、〔纺纱调〕、〔接姑娘〕，〔倒扳桨〕与变体〔翻腔〕、〔走板〕、〔石榴开花〕、〔小小鲤鱼〕等，均按不同名称记写；部分目前尚难于考证其确切含义的名称，如〔琵琶玉〕、〔琴腔〕等，则从俗记写，其可能的渊源关系等情况，以文字说明。

六、部分根据老式唱片记谱的选段，因当时条件所限分录于甲、乙两面发生中途断开，乙面开始处常有临时加入的打击乐、过门等，记谱时均依演唱实况衔接。对录音中出现的差错，亦依演唱实况在记谱中予以纠正。

七、对部分剧种（如滇剧）中伴奏与演唱间、男女腔间存在的音区差异，为方便读谱，同一唱段中一律采用相同音区记谱。

八、折子戏（选场）因篇幅所限，一般从少、从短选取，有的剧种因缺乏资料未选。

九、图表部分，关涉全省或多剧种者集中编排，置于“综述”之后；只涉及某一剧种者分列于各剧种音乐“概述”之后。

十、人物介绍部分，单独立条者以生年为序集中排列，部分演唱、演奏、作曲者在选段说明中简介。《人物介绍》索引按剧种及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十一、本卷资料来源主要为：

1. 《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云南卷》编辑部组织各地编辑的地区卷、剧种卷、剧种分册、《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云南卷丛书》各卷及相关录音资料；
2. 20世纪50年代以来出版的各种戏曲音乐选集；
3. 部分在戏曲音乐界有较大影响的内部印行曲谱资料；
4. 部份唱片、电台录音资料。

《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云南卷》编辑部

总目

上册

序言	(1)
凡例	(13)
本卷编辑说明	(15)
综述	(3)
图表	(23)
云南省行政区划图	
云南戏曲剧种流布示意图(一)	
云南戏曲剧种流布示意图(二)	
云南戏曲剧种流布示意图(三)	
云南戏曲剧种流布示意图(四)	
云南戏曲剧种、声腔(腔调)一览表	(33)
汉语普通话、云南方言声调对照表	(35)
基本速度一览表	(36)
云南戏曲音乐出版物一览表	(37)
剧种音乐	(45)
滇剧	(47)
概述	(47)
滇剧唱腔主要板式(腔调)一览表	(58)
滇剧传统乐队席位图	(60)
滇剧主奏乐器图	(60)
唱腔	(61)
器乐	(373)
折子戏	(406)